

证券代码：301133

证券简称：金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3

债券代码：123230

债券简称：金钟转债

##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10 月 12 日，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2、202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对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3、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符合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68人调整为67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226.00万股调整为224.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由181.50万股调整为179.50万股。公司董事会根据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情况

2022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44.50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激励计划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12个月内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州市金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